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9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预案

二零二二年六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本预案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ongGuan YuTong Optical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33,694.791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品光
股票代码	300790
股票简称	宇瞳光学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6 日
上市时间	2019 年 9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99 号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光学镜头、光学仪器、精密光学模具、光学塑胶零件、光学镜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瞳光学”、“公司”或“发行人”）董事会结合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Q：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剩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

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或者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的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公司发生减资（因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5)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6)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7)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8)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3、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机构或人士

(1) 公司董事会；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 债券受托管理人；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精密光学镜头生产建设项目	宇瞳光电	63,808.17	43,000.00
2	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	宇瞳教育	22,058.00	17,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宇瞳光学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05,866.17	80,0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十八) 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二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十一）评级事项

公司将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四、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华兴所（2020）审字 GD—177 号、华兴审字[2021]21002100015 号和华兴审字[2022]2200182002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下文中报告期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3 月。

1、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3,867,375.92	236,665,646.63	223,655,977.40	157,449,463.19
应收票据		26,000,000.00	60,447,061.21	-
应收账款	364,475,794.78	547,543,645.53	598,782,531.40	304,336,654.40

资产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融资	172,033,894.50	162,305,019.52	62,933,411.44	125,509,286.01
预付款项	8,461,774.55	10,636,505.48	2,255,317.83	2,009,397.82
其他应收款	3,528,693.32	2,912,776.57	2,863,587.88	6,597,894.83
存货	711,582,474.58	668,043,828.14	370,640,274.96	256,809,356.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4,576,536.79	3,333,333.00
其他流动资产	9,795,132.64	13,987,540.23	7,906,601.42	342,798,148.09
流动资产合计	1,463,745,140.29	1,668,094,962.10	1,344,061,300.33	1,198,843,534.3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15,765,448.20
投资性房地产	124,005,170.89	127,442,409.28	122,793,589.45	65,116,056.96
固定资产	1,338,955,972.64	1,322,363,368.66	702,703,983.71	535,978,801.82
在建工程	89,501,556.84	118,859,882.46	353,739,513.12	107,042,527.87
无形资产	63,912,382.81	63,979,549.59	64,097,999.81	63,659,763.35
长期待摊费用	52,201,081.66	57,634,043.74	48,789,985.00	48,397,736.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96,480.22	21,477,485.70	4,819,686.94	1,880,434.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083,797.74	62,743,489.74	85,758,841.06	85,075,694.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0,456,442.80	1,774,500,229.17	1,382,703,599.09	922,916,462.77
资产总计	3,264,201,583.09	3,442,595,191.27	2,726,764,899.42	2,121,759,997.0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2,447,330.64	492,237,052.30	407,578,359.56	205,266,607.64
应付票据	186,289,709.24	176,926,402.08	50,000,000.00	145,354,721.39
应付账款	365,793,363.41	619,306,922.21	537,287,632.75	342,365,838.69
预收款项	-	-	-	1,131,692.14
合同负债	2,253,317.79	1,646,462.54	739,494.95	-
应付职工薪酬	20,941,838.40	38,548,487.61	29,259,822.37	26,313,584.55
应交税费	5,462,234.01	1,405,604.16	13,595,894.72	8,399,817.71
其他应付款	158,402,681.45	158,403,688.63	56,649,145.67	6,143,617.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600,000.00	137,600,000.00	38,940,340.26	143,164,326.43
其他流动负债	519,574.04	475,460.40	458,034.21	142,318.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合计	1,379,710,048.98	1,626,550,079.93	1,134,508,724.49	878,282,524.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270,535,000.00	-
长期应付款				18,340,340.23
递延收益	44,959,663.15	40,359,517.30	39,193,875.75	33,776,592.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896.78	14,774.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959,663.15	180,359,517.30	309,785,772.53	52,131,707.41
负债合计	1,564,669,712.13	1,806,909,597.23	1,444,294,497.02	930,414,231.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4,631,944.00	224,762,444.00	210,119,144.00	114,286,247.00
资本公积	990,823,714.08	971,030,611.45	703,238,969.83	742,624,328.09
减：库存股	155,878,824.85	157,208,619.85	48,526,382.53	-
其他综合收益	-913,056.55	-890,609.86	-693,458.25	-
盈余公积	66,415,703.72	62,672,977.59	43,962,233.68	33,637,998.75
未分配利润	574,452,390.56	535,318,790.71	374,369,895.67	300,797,19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9,531,870.96	1,635,685,594.04	1,282,470,402.40	1,191,345,765.49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9,531,870.96	1,635,685,594.04	1,282,470,402.40	1,191,345,765.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64,201,583.09	3,442,595,191.27	2,726,764,899.42	2,121,759,997.07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0,474,186.09	2,061,738,934.34	1,471,470,802.02	1,231,066,880.40
营业成本	314,350,471.63	1,515,981,893.64	1,151,381,112.50	958,283,410.70
税金及附加	587,224.78	8,668,764.47	4,098,353.82	5,952,677.30
销售费用	7,618,567.15	26,297,972.57	12,613,563.99	17,783,383.63
管理费用	29,902,403.27	82,085,424.53	57,100,429.64	52,866,473.51
研发费用	27,610,532.99	133,631,300.38	74,894,199.56	59,903,432.00
财务费用	6,200,192.82	22,722,040.66	24,432,655.38	21,743,346.56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9,074.60	9,828,861.64	4,716,929.12	3,734,837.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4,000.00	6,388,218.28	1,397,260.27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信用减值损失	3,712,964.48	-615,226.97	-10,340,101.67	-1,656,888.02
资产减值损失	-1,333,971.50	-7,463,267.33	-2,309,545.11	-2,229,474.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886.79	2,953,635.19	1,310,809.26	628,076.6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522,747.82	276,631,540.62	146,716,797.01	116,407,968.49
加：营业外收入	76,667.90	884,582.03	4,297,110.88	1,859,097.89
减：营业外支出	401,504.96	4,575,004.08	5,146,431.77	2,890,754.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197,910.76	272,941,118.57	145,867,476.12	115,376,312.27
减：所得税费用	5,321,584.78	30,280,836.42	19,113,194.55	11,955,484.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876,325.98	242,660,282.15	126,754,281.57	103,420,827.6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2,876,325.98	242,660,282.15	126,754,281.57	103,420,827.60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876,325.98	242,660,282.15	126,754,281.57	103,420,827.6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2,876,325.98	242,660,282.15	126,754,281.57	103,420,827.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876,325.98	242,660,282.15	126,754,281.57	103,420,827.60
少数股东损益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446.69	-197,151.61	-693,458.25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446.69	-197,151.61	-693,458.25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853,879.29	242,463,130.54	126,060,823.32	103,420,827.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853,879.29	242,463,130.54	126,060,823.32	103,420,827.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0	1.15	0.62	1.11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0	1.13	0.61	1.11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6,154,472.56	1,771,846,322.69	1,142,703,773.64	1,157,890,599.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69,950.15	9,296,124.05	17,579,634.07	8,021,013.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3,283.77	17,656,874.51	20,620,926.90	8,627,15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757,706.48	1,798,799,321.25	1,180,904,334.61	1,174,538,772.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2,949,537.43	1,120,580,620.68	930,124,576.12	634,181,786.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130,936.67	223,869,686.03	155,552,701.79	163,042,001.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59,451.21	65,767,464.12	23,208,524.64	39,628,713.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5,144.83	75,904,899.80	40,047,741.55	40,880,40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9,665,070.14	1,486,122,670.63	1,148,933,544.10	877,732,90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92,636.34	312,676,650.62	31,970,790.51	296,805,864.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66,319,397.26	3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6,388,218.28	77,863.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99,239.14	471,791.74	3,592,666.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99,239.14	373,179,407.28	43,670,529.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433,663.78	593,494,054.13	644,791,413.62	375,751,380.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0,000,000.00	37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433,663.78	598,494,054.13	674,791,413.62	745,751,380.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433,663.78	-597,394,814.99	-301,612,006.34	-702,080,850.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4,138,966.26	44,875,741.00	488,219,622.64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000,000.00	552,770,694.44	698,236,133.17	20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13,166,667.00	7,625,414.66	1,661,8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000,000.00	810,076,327.70	750,737,288.83	694,881,502.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0	410,600,000.00	303,500,000.00	7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01,650.78	93,920,425.98	63,576,942.80	13,886,960.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27,995.84	54,058,057.96	79,848,111.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401,650.78	542,348,421.82	421,135,000.76	169,735,071.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98,349.22	267,727,905.88	329,602,288.07	525,146,430.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384.12	-600,072.28	-540,558.03	260,238.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787,062.34	-17,590,330.77	59,420,514.21	120,131,684.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179,646.63	215,769,977.40	156,349,463.19	36,217,778.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392,584.29	198,179,646.63	215,769,977.40	156,349,463.19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6,721,186.92	172,097,851.65	197,692,935.94	119,484,582.35
应收票据	-	26,000,000.00	60,447,061.21	-
应收账款	360,518,111.29	540,886,550.53	587,407,596.72	294,084,090.17
应收款项融资	165,410,850.99	161,484,476.02	62,933,411.44	125,509,286.01
预付款项	7,108,597.25	10,510,696.50	2,123,134.39	1,648,584.90
其他应收款	407,836,552.63	312,380,773.07	328,927,414.01	425,721,422.98
存货	487,167,667.62	469,850,956.58	258,800,259.60	179,508,815.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4,576,536.79	3,333,333.00
其他流动资产	5,565,417.38	9,494,317.43	778,709.62	337,059,310.01

资产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600,328,384.08	1,702,705,621.78	1,513,687,059.72	1,486,349,425.3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15,765,448.20
长期股权投资	62,279,722.41	50,899,119.81	38,955,219.15	35,883,000.00
固定资产	965,135,047.21	942,994,530.23	306,240,469.34	251,643,367.55
在建工程	78,421,336.99	83,452,009.51	353,739,513.12	84,859,516.19
无形资产	39,391,959.95	39,454,015.75	38,752,938.78	37,473,902.47
长期待摊费用	48,339,836.26	53,321,597.00	48,168,539.78	48,227,040.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87,980.00	13,777,551.55	4,249,122.88	1,733,624.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817,604.76	61,588,324.35	82,028,385.42	5,299,130.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3,773,487.58	1,245,487,148.20	872,134,188.47	480,885,029.95
资产总计	2,874,101,871.66	2,948,192,769.98	2,385,821,248.19	1,967,234,455.2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0,648,777.79	371,577,354.17	357,578,359.56	205,266,607.64
应付票据	186,289,709.24	176,926,402.08	30,000,000.00	125,354,721.39
应付账款	213,574,345.95	363,139,506.57	329,136,911.48	247,508,717.55
预收款项				1,107,173.68
合同负债	2,253,010.29	1,645,825.37	739,494.95	
应付职工薪酬	15,213,871.03	29,863,964.19	22,208,347.13	17,535,688.15
应交税费	5,271,382.87	697,316.43	7,037,627.42	7,624,939.18
其他应付款	156,130,281.45	156,131,288.63	54,268,745.67	5,467,117.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600,000.00	137,600,000.00	38,940,340.26	138,690,932.18
其他流动负债	519,574.04	475,377.57	458,034.21	142,318.61
流动负债合计	1,097,500,952.66	1,238,057,035.01	840,367,860.68	748,698,215.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270,535,000.00	-
长期应付款	-	-	-	18,340,340.23
递延收益	19,673,273.96	14,483,336.45	13,514,083.86	6,404,300.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673,273.96	154,483,336.45	284,049,083.86	24,744,640.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1,257,174,226.62	1,392,540,371.46	1,124,416,944.54	773,442,856.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4,631,944.00	224,762,444.00	210,119,144.00	114,286,247.00
资本公积	990,730,813.68	968,114,071.05	703,740,006.29	743,125,364.55
减：库存股	155,878,824.85	157,208,619.85	48,526,382.53	-
其他综合收益	-855,339.18	-887,286.72	-693,458.25	-
盈余公积	66,415,703.72	62,672,977.59	43,962,233.68	33,637,998.75
未分配利润	491,883,347.67	458,198,812.45	352,802,760.46	302,741,988.74
股东权益合计	1,616,927,645.04	1,555,652,398.52	1,261,404,303.65	1,193,791,599.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74,101,871.66	2,948,192,769.98	2,385,821,248.19	1,967,234,455.25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7,584,329.80	2,132,626,671.74	1,497,472,247.06	1,305,376,593.67
营业成本	343,977,386.34	1,708,939,509.48	1,241,015,793.28	1,064,357,300.84
税金及附加	288,807.50	5,705,809.92	1,494,578.30	3,031,534.16
销售费用	7,444,909.23	26,273,132.23	12,613,563.99	14,937,501.59
管理费用	21,026,651.57	55,082,809.09	38,064,683.14	33,883,816.98
研发费用	22,643,662.02	109,691,500.57	64,946,418.91	53,245,735.35
财务费用	5,093,353.52	22,555,913.07	22,705,951.23	21,173,794.50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9,110.49	7,691,698.47	2,837,632.19	1,851,952.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24,000.00	6,388,218.28	1,397,260.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	3,611,351.41	-713,932.71	-10,396,281.23	-1,369,500.36
资产减值损失	-511,770.68	-4,388,718.71	-2,282,778.08	-2,034,660.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340.60	2,882,239.03	760,883.74	931,230.3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549,591.44	209,425,283.46	113,938,933.11	115,523,192.33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78,061.41	772,940.38	4,046,814.52	2,032,888.02
减：营业外支出	388,924.57	4,102,073.90	3,972,844.69	2,868,621.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238,728.28	206,096,149.94	114,012,902.94	114,687,458.77
减：所得税费用	3,811,466.93	18,988,710.84	10,770,553.67	11,683,324.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427,261.35	187,107,439.10	103,242,349.27	103,004,134.6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37,427,261.35	187,107,439.10	103,242,349.27	103,004,134.65
（二）终止经营利润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947.54	-193,828.47	-693,458.25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947.54	-193,828.47	-693,458.25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459,208.89	186,913,610.63	102,548,891.02	103,004,134.65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5,131,365.57	1,790,495,827.15	1,265,977,042.59	1,145,631,655.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69,950.15	9,296,124.05	10,423,229.74	8,021,013.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6,896.70	13,325,996.70	15,493,397.65	12,382,97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798,212.42	1,813,117,947.90	1,291,893,669.98	1,166,035,642.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7,895,061.70	1,350,201,781.47	1,103,193,516.22	776,630,947.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908,329.02	165,317,390.85	109,217,256.17	98,810,642.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28,950.49	38,400,214.30	17,819,428.54	36,814,987.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682.55	65,957,406.35	32,979,970.15	32,805,17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737,023.76	1,619,876,792.97	1,263,210,171.08	945,061,75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061,188.66	193,241,154.93	28,683,498.90	220,973,887.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66,319,397.26	3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6,388,218.28	77,863.01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106,571.26	471,791.74	3,357,726.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3,800.00	38,196,215.56	-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3,800.00	39,302,786.82	373,179,407.28	43,435,589.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1,764,410.12	470,422,278.51	506,529,256.31	196,738,891.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00	37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76,505,625.63	145,168,434.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764,410.12	480,422,278.51	613,034,881.94	711,907,326.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980,610.12	-441,119,491.69	-239,855,474.66	-668,471,736.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4,138,966.26	44,875,741.00	488,219,622.6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000,000.00	427,770,694.44	648,236,133.17	20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13,166,667.00	5,005,414.66	1,661,8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000,000.00	685,076,327.70	698,117,288.83	694,881,502.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0	365,600,000.00	303,500,000.00	7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01,650.78	89,365,007.11	62,006,317.80	13,886,960.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27,995.84	49,476,083.65	72,304,506.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401,650.78	492,793,002.95	414,982,401.45	162,191,466.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98,349.22	192,283,324.75	283,134,887.38	532,690,036.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384.12	-600,072.28	-540,558.03	260,238.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4,543.64	-56,195,084.29	71,422,353.59	85,452,426.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611,851.65	189,806,935.94	118,384,582.35	32,932,156.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246,395.29	133,611,851.65	189,806,935.94	118,384,582.35

3、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包含的合并主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直接	间接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	上饶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是	是	是	是
2	东莞市宇瞳汽车视觉有限公司	东莞	100.00		新设	是	是	否	否
3	江西宇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上饶	100.00		新设	是	否	否	否

(2)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具体变化情况、变化原因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期间	单位名称	合并报表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2021年度	东莞市宇瞳汽车视觉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子公司
2022年1-3月	江西宇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子公司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3月	2.59%	0.20	0.20
	2021年度	16.72%	1.15	1.13
	2020年度	10.27%	0.62	0.61
	2019年度	13.19%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3月	2.43%	0.19	0.18
	2021年度	16.16%	1.11	1.10
	2020年度	9.44%	0.57	0.56

	2019 年度	12.61%	0.59	0.59
--	---------	--------	------	------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此稀释每股收益和基本每股收益存在差异。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 权 平 均 净 资 产 收 益 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2、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06	1.03	1.18	1.36

速动比率（倍）	0.55	0.61	0.86	1.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74%	47.23%	47.13%	39.3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93%	52.49%	52.97%	43.8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57	7.28	6.10	10.42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91	3.48	3.16	4.28
存货周转率（次/年）	0.45	2.89	3.64	3.69
利息保障倍数（倍）	8.64	11.49	6.65	6.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8	1.39	0.15	2.6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6	-0.08	0.28	1.05

注：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④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⑤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⑥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⑦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⑨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三）公司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386.74	5.94%	23,666.56	6.87%	22,365.60	8.20%	15,744.95	7.42%
应收票据	-	-	2,600.00	0.76%	6,044.71	2.22%	-	-
应收账款	36,447.58	11.17%	54,754.36	15.90%	59,878.25	21.96%	30,433.67	14.34%
应收款项融资	17,203.39	5.27%	16,230.50	4.71%	6,293.34	2.31%	12,550.93	5.92%
预付款项	846.18	0.26%	1,063.65	0.31%	225.53	0.08%	200.94	0.09%
其他应收款	352.87	0.11%	291.28	0.08%	286.36	0.11%	659.79	0.31%
存货	71,158.25	21.80%	66,804.38	19.41%	37,064.03	13.59%	25,680.94	12.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457.65	0.53%	333.33	0.16%

其他流动资产	979.51	0.30%	1,398.75	0.41%	790.66	0.29%	34,279.81	16.16%
流动资产合计	146,374.51	44.84%	166,809.50	48.45%	134,406.13	49.29%	119,884.35	56.5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	-	-	1,576.54	0.74%
投资性房地产	12,400.52	3.80%	12,744.24	3.70%	12,279.36	4.50%	6,511.61	3.07%
固定资产	133,895.60	41.02%	132,236.34	38.41%	70,270.40	25.77%	53,597.88	25.26%
在建工程	8,950.16	2.74%	11,885.99	3.45%	35,373.95	12.97%	10,704.25	5.04%
无形资产	6,391.24	1.96%	6,397.95	1.86%	6,409.80	2.35%	6,365.98	3.00%
长期待摊费用	5,220.11	1.60%	5,763.40	1.67%	4,879.00	1.79%	4,839.77	2.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9.65	0.64%	2,147.75	0.62%	481.97	0.18%	188.04	0.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08.38	3.40%	6,274.35	1.82%	8,575.88	3.15%	8,507.57	4.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045.64	55.16%	177,450.02	51.55%	138,270.36	50.71%	92,291.65	43.50%
资产总计	326,420.16	100%	344,259.52	100%	272,676.49	100%	212,176.00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12,176.00 万元、272,676.49 万元、344,259.52 万元和 326,420.16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资产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19,884.35 万元、134,406.13 万元、166,809.50 万元和 146,374.5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50%、49.29%、48.45%和 44.84%。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等。2021 年末流动资产较上年有较大增幅，增加比例为 24.11%，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同时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期末存货和应收款项融资大幅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92,291.65 万元、138,270.36 万元、177,450.02 万元和 180,045.6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50%、50.71%、51.55%和 55.16%。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等构成。公司非流动资产呈逐年增加的趋势。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上期末的增幅分别为 28.51%和 26.25%，主要系公司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募投项目逐步建设投产和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新增厂房和大量机器设备。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244.73	32.11%	49,223.71	27.24%	40,757.84	28.22%	20,526.66	22.06%
应付票据	18,628.97	11.91%	17,692.64	9.79%	5,000.00	3.46%	14,535.47	15.62%
应付账款	36,579.34	23.38%	61,930.69	34.27%	53,728.76	37.20%	34,236.58	36.80%
预收款项	-	-	-	-	-	-	113.17	0.12%
合同负债	225.33	0.14%	164.65	0.09%	73.95	0.05%	-	-
应付职工薪酬	2,094.18	1.34%	3,854.85	2.13%	2,925.98	2.03%	2,631.36	2.83%
应交税费	546.22	0.35%	140.56	0.08%	1,359.59	0.94%	839.98	0.90%
其他应付款	15,840.27	10.12%	15,840.37	8.77%	5,664.91	3.92%	614.36	0.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60.00	8.79%	13,760.00	7.62%	3,894.03	2.70%	14,316.43	15.39%
其他流动负债	51.96	0.03%	47.55	0.03%	45.8	0.03%	14.23	0.02%
流动负债合计	137,971.00	88.18%	162,655.01	90.02%	113,450.87	78.55%	87,828.25	94.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000.00	8.95%	14,000.00	7.75%	27,053.50	18.73%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1,834.03	1.97%
递延收益	4,495.97	2.87%	4,035.95	2.23%	3,919.39	2.71%	3,377.66	3.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5.69	0.00%	1.48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95.97	11.82%	18,035.95	9.98%	30,978.58	21.45%	5,213.17	5.60%
负债合计	156,466.97	100.00%	180,690.96	100.00%	144,429.45	100.00%	93,041.4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93,041.42 万元、144,429.45 万元、180,690.96 万元和 156,466.97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的总负债规模整体呈现上升的趋势。

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的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和应付票据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87,828.25 万元、113,450.87 万元、162,655.01 万元和 137,971.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4.40%、78.55%、90.02%和 88.18%。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上期末大幅增加，增幅分别为 29.17%、43.37%，主要系因公司规模扩大以及新增建设工程等因素导致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大幅增加所致；同时，2020 年和 2021 年因实施股权激励，增加了限制性股票库存股回购义务，导致其他应付款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213.17 万元、30,978.58 万元、18,035.95 万元和 18,495.9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60%、21.45%、9.98% 和 11.82%，占比较低。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构成。2020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较上期末大幅增加主要系长期借款大幅增加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22 年 1-3 月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06	1.03	1.18	1.36
速动比率（倍）	0.55	0.61	0.86	1.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74%	47.23%	47.13%	39.3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93%	52.49%	52.97%	43.85%
利息保障倍数	8.64	11.49	6.65	6.26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6、1.18、1.03 和 1.06，速动比率分别为 1.07、0.86、0.61 和 0.55。公司流动比率处于合理水平，总体较为稳定；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存货逐年增加所致。公司销售和回款均处于正常状态，不会影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43.85%、52.97%、52.49% 和 47.93%，相对较低，债务风险较小。公司经营状况较好、盈利能力较强，能够满足公司支付利息和偿还债务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26 倍、6.65 倍、11.49 倍和 8.64 倍，体现出良好的还本付息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偿还银行借款本息，未发生过逾期，间接融资渠道较为通畅。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无表外负债、表外融资等情况。

综上，从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来看，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而发生的财务风险较小。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91	3.48	3.16	4.28
存货周转率（次/年）	0.45	2.89	3.64	3.6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28 次/年、3.16 次/年、3.48 次/年和 0.91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波动较小；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69 次/年、3.64 次/年、2.89 次/年和 0.45 次/年，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为应对原材料涨价和主营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为确保交付加大了安全备货力度所致。综上，公司资产运营能力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

5、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3,047.42	206,173.89	147,147.08	123,106.69
营业成本	31,435.05	151,598.19	115,138.11	95,828.34
营业利润	4,852.27	27,663.15	14,671.68	11,640.80
利润总额	4,819.79	27,294.11	14,586.75	11,537.63
净利润	4,287.63	24,266.03	12,675.43	10,342.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87.63	24,266.03	12,675.43	10,342.08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23,106.69 万元、147,147.08 万元、206,173.89 万元和 43,047.4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42.08 万元、12,675.43 万元、24,266.03 万元和 4,287.63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公司盈利能力较好。

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精密光学镜头生产建设项目	宇瞳光电	63,808.17	43,000.00
2	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	宇瞳教育	22,058.00	17,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宇瞳光学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05,866.17	80,0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实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按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1、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

(1) 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或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但董事会认为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使用构成重大压力，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但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5、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将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6、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7、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8、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实际情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内（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1) 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量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周期及决策机制

(1)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当至少每三年重新制定并审议。

(2) 决策程序

①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②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③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将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④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3）调整条件和程序

①公司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②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③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

①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或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但董事会认为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使用构成重大压力。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但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66.03	12,675.43	10,342.08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4,492.64	6,303.57	4,285.73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18.51%	49.73%	41.4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含税）	15,081.95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5,761.1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95.69%		

（四）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分配利润除了用于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现金分红外，其余部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0 日